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 旨：本團因(請敘明原因)之需，擬申請變更團址及負責人，
請准予換發登記。

附 件：

一、原核發(11) 苗縣演藝證字第 00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

二、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三、演藝團體印模單。

四、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二)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

(三)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 6 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

※上述表件須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蓋上團印、負責人印

五、房屋使用同意書

團體名稱：

(團 章)

Organization Title(英文團體名稱)：

原負責人：

(簽 章)

新負責人： (簽章)

Person(s) in Charge(新負責人英文姓名)：

原團址：

新團址：

Address(新團址英譯)：

聯絡電話：

表演項目：

Performance Type(表演項目英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演藝團體印模單

團印

負責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座落於苗栗縣

房屋權利範圍，全部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國 ☐有償使用 日止，
 ☐無償使用

同意 提供 女士/先生(身分證字

號：)設立「 」演藝團體，

檢附建築物證明文件，如有違規使用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團體： (團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演藝團體名稱

☒負責人

☒表演項目

☒團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_____，☐手機：_____）

☐傳真：

☐E-mail：

☐演藝團體網頁：

☐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 E-mail：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負 責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